

113 年 1 月份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13/1/29
案例主題	原住民傳統姓名羅馬拼音登記、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案例內容	本案當事人為未成年人，從父姓，父無原住民身分，母為山地原住民，父母於 113 年 1 月 29 日至本所申辦該未成年子女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
處理情形 及 法律依據	一、查總統 113 年 1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5331 號令公布修正之原住民身分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父或母為原住民，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取得原住民身分:一、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二、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姓。 二、 本案當事人係取用漢人姓名，從未具原住民身分父姓，原無原住民身分，今依新修正之原住民身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以取得原住民身分，依上開規定，完成前揭登記取得原住民身分。